

防城港市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十万山瑶族乡沙平村溪水龙虾养殖基地附属设施项目采购意向公告 未满 30 天的情况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30日，且采购项目急需发布采购公告开展采购活动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备案”。我乡正在推进的十万山瑶族乡沙平村溪水龙虾养殖基地附属设施项目，主要施工区域位于河道范围内。随着今年雨季的临近，为响应当地群众的诉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群众出行造成影响，现申请提前发布招标公告，以争取更充裕的施工时间。采购项目名称：十万山瑶族乡沙平村溪水龙虾养殖基地附属设施项目。

特此说明！

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